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

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9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23年7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9栋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阮志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陶浩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郭晋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胡春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霍丙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唐万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已由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2、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 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5) 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以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身份证复印件均需正反面复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慧、董玉钧

联系电话：0755-36676888

联系传真：0755-33696788

电子邮箱：dsh@sunnypol.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

1-9 栋

邮政编码：518107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6”，投票简称为“三利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获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阮志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陶浩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郭晋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胡春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霍丙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唐万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如本股东无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 是 否			
附注：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相应位置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